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二中院继续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查封对应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8年10月21日,本公司(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合同的相关诉讼(详见2008年10月24日、2009年2月26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查封了本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详见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查封期限为一年,逾期自动解除查封。

二、本次查封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转来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

该《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9)二中执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继续将被执行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查封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

三、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事项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此次天津二中院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是上年度查封逾期后的再度查封。该部分被查封股权的权属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

2、天津二中院《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2016年1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投集团")函告,长投集团在2016年1月6日至1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长投集团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更好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所做出的决定。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期间:2016年1月6日至1月8日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数量:5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为10,402,256元。本次增持前,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04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本次增持后,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57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5、其他事项

长投集团表示未来三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长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12,957	18,580	170,834	211,953	-19.4%	17,000	22,449	174,684	207,123	-15.7%
SUV	4,679	8,088	57,343	85,525	-33.0%	8,845	8,388	59,526	82,543	-27.9%
MPV	5	364	2,471	3,533	-30.1%	111	169	1,715	3,602	-52.4%
合计	17,641	27,032	230,648	301,011	-23.4%	25,956	31,006	235,925	293,268	-19.6%

注:上述数据请最终以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30万元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51%;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49%。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具体分别见2015年11月18日和2015年12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和《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2016年1月7日,合资公司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暨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根据澄清公告,公司目前与招商新能源旗下联合光伏的"930MW光伏电站投资协议"不存在违约及赔偿风险。近日有媒体报道,招商新能源集团表示,"根据'930MW光伏电站投资协议'及项下若干份协议,若海润光伏涉及相关违约,海润光伏需要支付违约金2亿元。"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930MW光伏电站投资协议"项下若干份协议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涉及的项目标的、签约时间、交易金额、项目交付时间、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安排。

公司回复:

1、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于2015年5月签署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除上述框架协议外,为更好地配合项目并网后的交易和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合光伏")分别签署了三份《预收购协议》,具体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联合光伏于2015年9月签署的《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海鑫阿克苏柯坪二期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预收购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标的为海润海鑫阿克苏柯坪二期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柯坪30MW项目");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联合光伏于2015年10月签署的《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田新润十四师皮山农场(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预收购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标的为和田新润十四师皮山农场(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皮山20MW项目");

(3)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联合光伏于2015年9月签署的《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蒙自市西北勒乡洛戈底光伏电站发电项目预收购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标的为蒙自市西北勒乡洛戈底50MW光伏电站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洛戈底50MW项目")。

3、《预收购协议》收购价款约定: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具体收购价格在考虑当地的光照可利用小时数、项目土地成本及税费、上网电价、限电率、运维费用等数据的基础上,以常州联合光伏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9%为前提,具体以经双方另行确认的项目收购财务模型为准。标的公司办理目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文件以及合法土地使用文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交易对价之中。

4、《预收购协议》项目交付时间约定:明确本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收购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公司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与常州联合光伏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联合光伏并办妥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予以全面配合。有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价款、支付方式、股权交割、陈述保证等具体交易条款,应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条件在与常州联合光伏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确定。

5、《预收购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1)如果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与上述协议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或谈判并达成相应协议时,本公司应向常州联合光伏支付违约金。其中柯坪30MW项目的违约金为6,000万元,皮山20MW项目的违约金为4,000万元,洛戈底50MW项目的违约金为10,000万元;(2)如果因本公司原因而未能在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先决条件后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常州联合光伏并完成股权交割的,本公司应向常州联合光伏支付违约金。其中柯坪30MW项目的违约金为6,000万元,皮山20MW项目的违约金为4,000万元,洛戈底50MW项目的违约金为10,000万元;(3)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协议项下约定,从而使得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4)常州联合光伏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相应款项中,直接扣除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常州联合光伏支付的相关费用等。

6、《预收购协议》中明确未经常州联合光伏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与本协议方以外的任何主体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谈判或者将标的公司股权另行转让给其他人。目标项目并网后,在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收购先决条件并经双方确认后,因常州联合光伏原因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交割手续,则本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拟合作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可以将该拟交割标的公司出售给其他人。

7、《预收购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二、按前述协议所涉项目分别披露各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如项目存在迟延交付,说明具体违约情况或存在的违约风险、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相关损失、后期交易安排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1、截至公告日,上述柯坪30MW项目已并网,皮山20MW项目和洛戈底50MW项目的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并网手续。

2、光伏项目在实际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如政策落实、资金配置状况、气候及其他施工条件的影响)以及外线并网条件等)可能导致框架协议锁定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并进行交割,因此在《预收购协议》中并未明确规定项目的具体交付时间。

3、根据《预收购协议》违约条款约定如果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与上述协议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或谈判并达成相应协议,或者如果因本公司原因而未能在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先决条件后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常州联合光伏并完成股权交割的,本公司应向常州联合光伏支付违约金。公司目前正积极与联合光伏协商具体的交易细节,目前暂未涉及上述违约条款所述的相关违约情形,因此尚不存在公司需要向联合光伏支付违约金2亿元的违约情况。

4、后期如公司顺利完成上述项目的转让事宜,将会提升公司的盈利并改善公司现金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近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经公司2016年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林红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红娟,女,1977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大专毕业。中级会计师。曾担任无锡中央化学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6-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履职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6年1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执行董事程博明先生未能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8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以人民币344,965,586.55元的价格向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转让所持有的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地产")0.9亿股股份(持股比例1.325%)。

2、同意金石投资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于本公告日,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15.5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本交易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需要遵守公告、申报的要求,但可豁免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中信有限委派的董事,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金石投资与中信有限均已根据相关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2016年1月8日,双方就本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石投资同意以人民币344,965,586.55元向中信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地产0.9亿股股份(持股比例1.325%),股权转让价格以中信地产最近一次的评估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拟收购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51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该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备案)计算,中信有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石投资不再持有中信地产股权。

二、股权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金石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亿元,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中信有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业等。

三、中信地产基本情况

中信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亿元,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高尔夫球场、商场、会所的开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等。于本公告日,中信有限持有中信地产88.365%的股权,金石投资持有中信地产1.325%的股权。

根据中信地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信地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42,642,534.21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025,737,029.68元。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中信地产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89,325,570.59元、人民币943,857,589.16元。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财务的影响

金石投资入股中信地产的目的是拟通过中信地产上市后退出获得回报。由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已于2014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地产作为中信股份下属子公司,近期较难实现单独拆分上市。此外,从投资收益、资金的机会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考虑,金石投资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收回对中信地产的投资,转投其他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将使金石投资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7,824.59万元,为金石投资所持中信地产1.325%股份的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连交易所涉及的中信地产的股权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交易价格及金额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对本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28,193,107.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21,806,892.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08.41万元。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已于2015年12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724.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17,903.4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7.30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8.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4.8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4.8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 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弥补日常运营资金缺口,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4.8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4日 15:00:00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4日

至2016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交投建设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交投建设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6/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2)。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4室。

(三)登记时间

2016年2月4日(星期四)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邮递方式登记,请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回执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普通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交投建设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交投建设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回执

股东回执

截止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